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批准內容有關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定義及概述載於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240,514,749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定義及概述載於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包括訂立顧問協議(定義及概述載於該通函))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總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240,514,749 (100%)	0 (0%)

附註：

1. 以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均得到超過50%之票數贊成,全部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930,808,500。

4. 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以上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21,858,500。
5. 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對以上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份總數為無。
6. 誠如該通函所述，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本公司共計508,950,000股股份，彼等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7.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8. 除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
9.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志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洁(主席)、林曦、尹衍樑、李忠寶、付志恒、林建順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